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雪女士因个人原因退出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夏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并对应取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5.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补选夏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可欣生物”）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名王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提案函出具之日，万可欣生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66,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王振滔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03,517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万可欣生物行使，万可欣生物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8,970,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其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

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补选王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5.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下增加子议案《补选王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王砾先生简历

王砾，男，出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中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合伙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